

109年11月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

單位：\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洗錢防制專員：\_\_\_\_\_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01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4979002>

### 從支付到反洗錢、雲端服務... 金融業跨業合作更多元

為提升經營效率，金融業積極投入金融科技，並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隨著資料共享、身分驗證等議題日益受重視，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合作類型，也逐漸從過去的支付等，轉變成 AML/KYC (反洗錢/認識客戶)、雲端服務等。金管會官員表示，金融業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經費愈來愈多，顯示金融科技發展對提升金融業經營效率與效能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金融業也會透過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提高經營效能。

根據金管會調查，去年一年，有 104 家金融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包括 45 家證券期貨業、30 家銀行業、23 家保險業及六家周邊單位。在業務合作類型方面，最多的是「其他類」，例如 Open API (開放的應用程式介面)、身分認證、智能客服等。

其次依序是大數據、資安、人工智慧、支付、AML/KYC、雲端服務、智能理財等。

進一步分析金融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情形，可以發現，2017 年業務合作類型大多是支付、大數據及資安等。

到了 2018 年及 2019 年調查結果發現，除大數據及資安外，前幾名業務合作類型，逐漸轉變為 AML/KYC、人工智慧、雲端服務、Open API 等領域。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05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msn.com/zh-tw/news/national/%E7%99%BE%E5%84%84%E7%B8%BD%E8%A3%81-%E8%8E%8A%E5%91%A8%E6%96%87%E6%B6%89%E5%A4%A7%E5%9E%8B%E8%B3%AD%E5%8D%9A-%E6%B4%97%E9%8C%A2%E7%B5%84%E7%B9%94%E5%B9%95%E5%BE%8C%E9%87%91%E4%B8%BB-%E8%AD%A6%E8%AD%89%E5%AF%A6%E5%BD%B0%E5%8C%96%E8%90%BD%E7%B6%B2/ar-BB1aGP9e>

#### 「百億總裁」莊周文涉大型賭博、洗錢組織幕後金主 警證實彰化落網

台中地檢署日前偵破一起大型賭博、洗錢組織案件，每天經手的金額高達上億，手續費抽 3%，換算洗錢 1 億就獲利 300 萬，外加賭客賭資收益驚人。檢警懷疑新力旺國際控股集團總裁莊周文為幕後金主，不過莊周文卻疑似提前收到風聲，在收網行動前即失聯。檢警後續追查行動後，莊周文今（4）晚傳出在彰化落網，警方事後也低調證實消息。

今年 1 月警方於台中市破獲兩個線上賭博集團與洗錢的「水房」，帳冊顯示 2019 年 7 月至今年 1 月，賭資達 72 億餘元台幣。檢方查出此一賭博集團與水房，隸屬於更大的「GPK」（代號）線上賭博集團，每天經手的金額高達上億，1 年有幾百億元賭資進出。檢警今年 8 月 11 日收網，帶回涉案邱姓男子等 18 人，進而追到莊周文身上，但莊周文未到案，檢警研判他目前人還在台灣，持續追查他的行蹤，4 日晚間傳出已在彰化落網，獲警方低調證實。

據了解，莊周文的事業版圖橫跨台灣、中國和東南亞，包括房地產、科技和觀光產業，除身價驚人也是台灣人在馬來西亞冊封拿督的第一人，也曾獲頒柬埔寨國家勳爵殊榮，並在印尼大皇宮，受印尼國王冊封為王子，據傳還坐擁海、陸、空三種頂級交通工具，也曾有到北市頂級夜店一晚豪擲千萬紀錄，業界推估其身家起碼「好幾百億」，但也有人認為幾百億身價是他自行號稱。

根據新力旺集團的官網介紹，莊周文早期從電解水機業務起家，開啟連鎖事業並至中國推廣與發展，集團的「新南向政策」甚至比民進黨還早一步。莊周文十多年前就發現東協土地開發市場的榮景，先到緬甸，又陸續跨足寮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地，每到一個國家就與當地王室建立良好關係，獲得馬來西亞丹斯里和印尼皇室成員的殊榮；近年則將事業版圖逐漸開往西非，歷經十多年的發展與茁壯，帶領著企業一步步成為跨國、跨產業的大型集團。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07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blocktempo.com/global-cryptocurrency-aml-regulations-update/>

全球正擴大「反洗錢監管」力度，10月資安案件：中國CBDC詐騙、USDT博弈洗錢…

近年來通過加密貨幣實施的販毒、腐敗、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等行為橫行。據 CoinHolmes 反洗錢態勢感知平台觀察發現，目前各大數位資產交易所目前面臨著較大的反洗錢壓力，不僅存在涉恐地址污染，其中多種高風險地址均和交易所存在交互行為。本文由專欄作者 Peckshield 撰稿，不代表動區立場。

(前情提要：[分析 | 八月交易所流入可疑資產 5.85 億美元，反洗錢風控迫在眉睫！](#))

(相關報導：[反洗錢 | FATF 致 G20 財長：穩定幣應成為《加密貨幣指導方針》最新列管對象](#))

據數位資產可視化追蹤平台 CoinHolmes 反洗錢態勢感知平台觀察發現，目前各大數位資產交易所目前面臨著較大的反洗錢壓力，不僅存在涉恐地址污染，還有包括資金盤地址、暗網地址、賭博地址等多種高風險地址均和交易所存在交互行為。

過去的10月份，各大交易所共計流入「可疑資產」10.24萬個BTC，合計14.64億美元。

反洗錢相關政策法規

- 1) 開曼群島金融服務部於10月31日宣布，將決定開曼群島將如何監管和執行反洗錢(AML)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CFT)措施。
- 2)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委員在接受採訪時表示，美國司法部(DOJ)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對BitMEX提出的最新指控，引發了加密產業對美國反洗錢(AML)和KYC法規的關注。

延伸閱讀：[深夜重磅！CFTC、FBI 以「違反銀行法」通緝BitMEX創辦人、CTO 已被捕，比特幣重挫4%](#)

- 3) 區塊鏈產業應用反洗錢標準討論會對《區塊鏈產業應用反洗錢一般性要求》的內容進行了深入探討與交流，同時參與起草內容的企業現場進行相關報告，並最終共同達成成立「區塊鏈產業應用反洗錢技術聯盟」的共識。

4) 印度官方對於加密交易一直未給予明確定義，為了推動明確官方的相關態度，印度加密社群成員提議將加密資產納入監管沙盒。該沙盒允許追蹤加密貨幣交易，含有反洗錢、KYC 等一般特徵。

**延伸閱讀：** [禁止比監管簡單？印度第二個「加密貨幣交易禁令」即將送內閣討論](#)

5) 韓國金融委員會金融資訊分析院 (FIU) 宣布，將從 11 月 3 日開始發布針對《特定金融資訊法》立法修正案的實施條例立法預告。

根據實施條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將禁止交易匿名幣，禁止處理具有洗錢風險的虛擬資產。虛擬資產供應商將不能處理預付卡、移動禮品券和電子債券相關交易。

**延伸閱讀：** [反洗錢 | 韓國特定金融修正案：對「加密貨幣企業」提出 5 項「銀行」實名開戶標準](#)

6) 曼島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發佈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監管規定。FSA 表示，具體的監管處理將取決於代幣的性質，監管機構將考慮「實質而非形式」。

規定指出：儘管 BTC 和 ETH 等加密貨幣不受 FSA 監管，但擁有此類資產的公司必須在 FSA 註冊為指定企業，並遵守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要求。

7) 中國刑法修正案 (十一) 草案二審稿 13 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草案對嚴重犯罪後「自洗錢」、有關興奮劑違規行為等作出了明確規定。草案二審稿補充完善了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罪的情形，進一步嚴密刑事法網。

修改洗錢罪，將實施一些嚴重犯罪後的「自洗錢」明確為犯罪，同時完善有關洗錢行為方式，增加地下錢莊通過「支付」結算方式洗錢等。草案還增加規定，加大對單位犯集資詐騙罪的處罰力度。

**延伸閱讀：** [掃蕩 USDT 洗錢！中國央行助攻打擊大規模「跨境博弈案」，涉案金額驚達 5.1 億](#)

8) 華爾街日報發專欄文章稱，各國央行正在湧入數位貨幣，卻沒有考慮風險可能會超過收益。文章指出，國際清算銀行今年早些時候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五分之一的央行，可能會在未來六年內發行某種形式的數位貨幣。

但這股熱潮可能會導致一些嚴重問題。由於數位貨幣的安全性和匿名性，通過存款將錢存入銀行的吸引力將降低。這將減少銀行最穩定的資金來源，使它們更加脆弱。

同時，數位貨幣唯一真正的好處是安全和隱私。但即便如此，這也不利於各國的利益，因為這會削弱它們打擊洗錢的努力。

**延伸閱讀：** [VISA 加密部負責人：央行數位貨幣是「未來 10 年支付領域」最重要的趨勢 \(CBDC\)](#)

9) 根據歐盟的第五條反洗錢指令 (AMLD5)，荷蘭中央銀行已授權數位資產公司 AMDAX BV 在其管轄下運營。這標誌著荷蘭央行批准了首個加密服務。此前，荷蘭出台了嚴格的法規，導致許多加密企業關門或離開荷蘭。

**延伸閱讀：** [反洗錢里程碑！首間於「荷蘭央行」完成註冊的加密貨幣公司 Amdax BV](#)

10) 區塊鏈研究公司 CipherTrace 發布的一份報告顯示，56% 的中心化虛擬資產交易所缺乏強有力的 KYC 措施，81% 的去中心化交易所幾乎沒有用戶驗證，CipherTrace 表示這會為金融犯罪和國際制裁打開一扇大門。

CipherTrace 強調了 Uniswap，該協議在過去幾個月中交易量巨大。

諮詢公司 Juan Llanos Advisors 的 Juan Llanos 說法律規定交易不能匿名，但 DEX 被認為不受監管，故而它們是一個漏洞，意味著是潛在的洗錢手段。

筆者解讀：

全球各國都有意加強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最直接的誘因是近年來通過加密貨幣實施的販毒、腐敗、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等行為橫行，因此各國迫切需要加強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

但目前司法部門對加密市場監管尚面臨較大的技術難度，亟需專業的網路犯罪追蹤鏈上數據分析系統，協助偵查緝兇。

延伸閱讀：[美國政府追殺後續 | BitMEX 加速 KYC 補救：未驗證者 12 月 4 日後，將無法提領帳戶資金](#)

## 加密資產相關案件

1) 美國司法部 (DoJ) 週四公佈了在 9 月 24 日 提交給美國弗吉尼亞州東部地區法院的起訴書，被告為 45 歲的 Xizhi Li、40 歲的 Jianxing Chen、46 歲的 Jiayu Chen、43 歲的 Eric Yong Woo、47 歲的 Jingyuan Li 和 45 歲的 Tao Liu。

美國司法部稱，這六人是一個組織的成員，該組織利用賭場等為墨西哥販毒集團洗錢，金額達到「數百萬美元」。

2) 荷蘭希爾弗瑟姆市的一對夫婦因在暗網服務上使用比特幣而被判洗錢，分別被判處兩年和兩年半有期徒刑。此外，鹿特丹地區法院還從這對夫婦那裡沒收了 2,532 枚比特幣 (2,900 萬美元) 和 25 萬歐元 (29.5 萬美元)。

3) 10 月 15 日，歐洲刑警組織宣佈在 16 個國家 / 地區開展行動，逮捕了 20 名 QQAAZZ 犯罪網路成員。

據悉，自 2016 年以來，該組織被指控為頂級網路犯罪分子洗錢幾千萬歐元，這些資金通過國際銀行帳戶、波蘭和保加利亞的空殼公司以及加密貨幣混合服務轉移。

4) 一名來自紐西蘭奧克蘭的 40 歲男子面臨一系列指控，罪名是通過涉嫌不正當的加密貨幣交易和購買豪車進行洗錢。據 NZHerald 報導，這名男子週四在奧克蘭地區法院出庭，面臨總共 30 項指控。他被指控收受數千紐幣購買加密貨幣，作為洗錢交易的一部分。

5) 西班牙國家警察局的消息人士稱，Arbistar 2.0 執行長 Santiago Fuentes 最終於 10 月 22 日 被西班牙南部特內里費地區警方抓獲並拘留。

Fuentes 被指控在一場比特幣龐氏騙局中欺騙了近 3.2 萬名投資者，價值近 8.5 億歐元 (約 10 億美元)。

6) 在中國惠州警方偵破的一起跨境網路賭博案件中，辦案民警發現了跑分模式的新形態。辦案民警說，這起案件是全國偵破的首例利用 USDT 經營跑分平台的案件。辦案民警表示，對利用 USDT 數位貨幣通道的新型跑分平台，應予以警惕和重視。究其本質，所有的跑分模式都是非法賭博網站精心研究出來用以規避打擊、便利支付和洗錢的渠道。

**延伸閱讀：**[掃蕩 USDT 洗錢！中國央行助攻打擊大規模「跨境博弈案」，涉案金額驚達 5.1 億](#)

7) 中國廣州公安官方發布文稱，10 月 3 日，市民潘小姐到雲埔派出所報案，稱其 9 月份結識了一名「網友」，後被對方以投資數位貨幣為名誘導下載某虛假 APP，先後投入共 232 萬元人民幣，目前已無法提現。

黃埔公安緊急提醒，理性看待數位貨幣，如有疑問或發現被騙第一時間報警。

8) 近日，中國長沙芙蓉區居民林某報警稱，投資數位貨幣被騙 320 多萬元。據悉，林某通過一微信群內的「老師」發送的網址鏈接下載了一個名為「AOC」的 App，並註冊了帳戶。

林某先後分 25 次向對方提供的 13 個不同的銀行帳號轉帳共計 327.39 萬餘元，幾天後 App 上顯示其購買的數位貨幣暴跌 80%。林某報警時，該 App 已無法登錄，「老師」微信號也已因被封而失聯。目前案件正在偵辦中。

9) 中國徐州市公安局日前成功偵破一起「CDBC 數位貨幣」詐騙案件，抓獲犯罪嫌疑人 16 名，扣押電腦、手機、銀行卡 60 餘件，凍結涉案資金 150 餘萬元人民幣。

據悉，此團伙宣稱「CDBC 數位貨幣」是中國央行發行的第一批數位貨幣，100 元 1 單，每人限制 7 單，將來會翻 100 倍、1,000 倍；目前，16 名嫌疑人已全部移送檢察機關起訴。

10) 日前，中國河北黃驊警方成功打掉一個跨省電信詐騙犯罪團伙，抓獲犯罪嫌疑人 3 名，涉案金額 120 餘萬元。據悉，該犯罪團伙使用一款投資 APP 採取利用虛擬貨幣買賣電子寵物的方式實施詐騙。

11) 日前中國浦東警方成功搗毀了一個虛擬貨幣投資詐騙窩點，抓獲 22 名犯罪嫌疑人，案件涉案金額 790 萬元。

據悉，涉案的「HASTE」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由犯罪嫌疑人吳某所創立的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人員開發、維護，並將使用權限賣給了境外人員。該平台可以直接對平台內用戶的虛擬幣額度隨意更改，並通過操盤「機器人」模擬調控虛擬幣匯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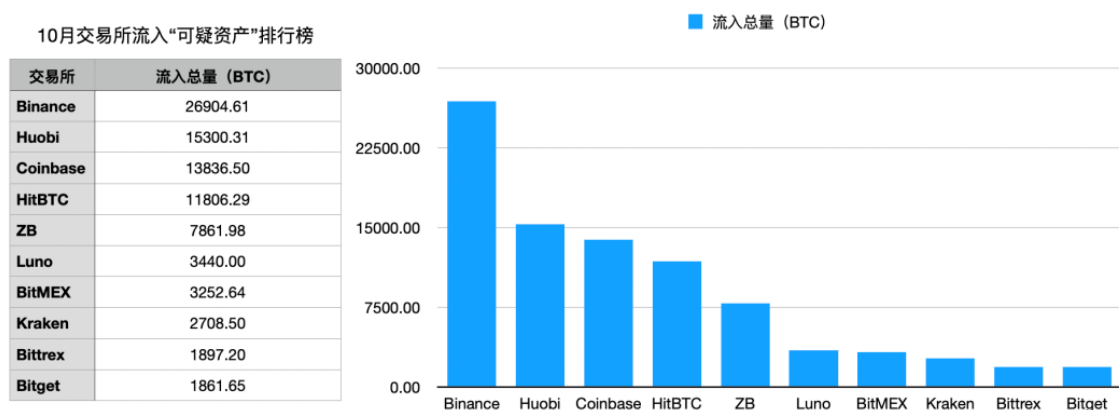
筆者解讀：

可以直觀感覺到，近年來全球各國警方著手處理的加密貨幣相關的各類案件越來越多，但目前很多案件尚屬於傳統金融、電信詐騙等案件輻射到了加密資產領域。

這意味著，一旦加密資產領域成了重點查處和肅清對象，類似的各類案件還會愈加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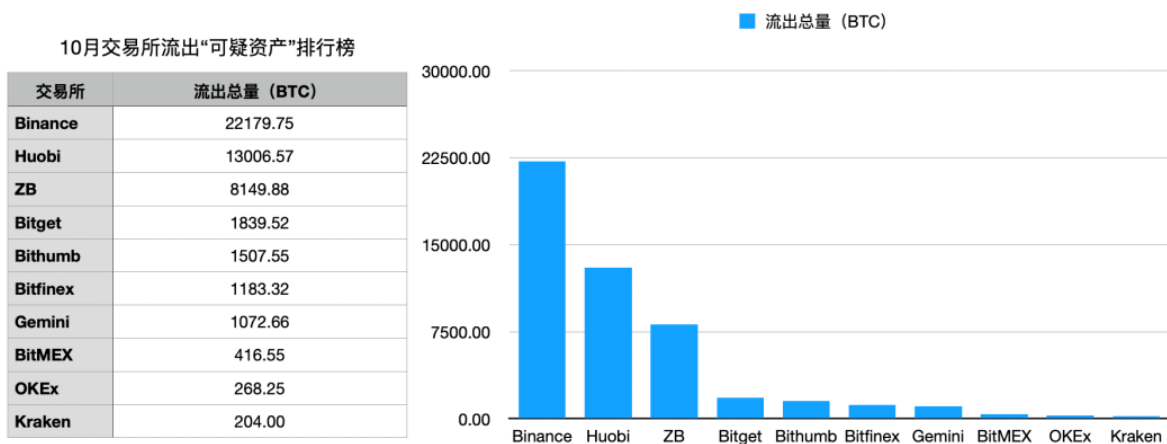


## AML 反洗錢態勢數據概覽：



通過鏈上數據監控，筆者發現包括資金盤地址、暗網地址、賭博地址等多種高風險地址和交易所的地址存在頻繁的交互行為。

筆者將此類高風險地址資產，流入流出交易所的行為定義為「可疑資產」流入流出。如上圖所示，10 月份，PeckShield 已統計地址標籤內的各大交易所共計流入「可疑資產」10.24 萬個 BTC，合計 14.64 億美元，其中排名前十位的分別為 Binance、Huobi、Coinbase、HitBTC、ZB、Luno、BitMEX、Kraken、Bittrex、Bitget。



又如上圖所示，10 月份，筆者已統計地址標籤內的各大交易所共計流出「可疑資產」4.99 萬枚 BTC，合計 7.13 億美元，其中排名前十位的分別為 Binance、Huobi、ZB、Bitget、Bithumb、Bitfinex、Gemini、BitMEX、OKEx、Kraken。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10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46067>

#### 獨／小心！第三方支付非「實名制」 曝詐騙洗錢犯罪管道

第三方支付平台原本應該是最能確保網路交易的公平性，但沒想到因為沒有採取「實名制」，也就是使用者和帳號不需要同一人，這個法規的漏洞，讓第三方支付成了洗錢詐騙的最佳管道。就有一個民眾投訴，他在網路上被詐騙 120 萬，警方雖然逮捕了設局詐騙的主嫌，但金流的「人頭帳戶」因不知情獲不起訴，導致當時匯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拒絕把錢返還給被害人。簡潔有力的 slogan，告訴你在家投資輕鬆賺，吸引民眾上鉤，但真的有這麼好康嗎？YouTube 頻道還盜用知名國外影片增加說服力，表面上好像是教你如何投資，不過繼續看下去。

另一支影片卻出現線上百家樂的投注畫面，被害人控訴，這個集團利用投資名義，實際上卻是要民眾花錢玩賭博遊戲。

投訴人黃先生（2019.09）：「很質疑的問他，這不就是賭博嗎？所以我教你投注，你跟著老師下注，這叫投資、不叫賭博。」

投訴人驚覺受騙上當報案提告，但當時他已經匯款 120 萬元給詐騙集團，問題來了，帳戶的持有人並非詐騙集團成員，最後獲得不起訴處分，結果當時匯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因此拒絕返還詐騙的不法所得。

投訴人黃先生：「我被騙的錢都是匯到第三方的金流公司，（平台說）帳戶持有人竟然沒有被判罪，就代表這個詐欺不成事實，所以他們就不會把錢返還到我這邊來。」

明明是詐騙的被害人卻求償無門，只能眼睜睜看著辛苦錢進了別人戶頭，無能為力該怎麼辦？

律師余韋德：「對於被告而言，是屬於不當得利，沒有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所以告訴人這個時候可以趕快先去對這個被告做提起民事上的訴訟，主張不當得利，要返還相關的金額。」

律師強調，可以主張對方不當得利，要求帳戶持有人還錢，除此之外，恐怕只能等檢警把這些躲在手機背後的詐騙成員一一揪出來，才能避免再有人受騙上當。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11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11-11/492451>

### 丟臉！台商涉違反伊朗制裁 在美被訴面臨 5 年刑

殺頭生意永遠有人做！從美國買貨物，隱匿原產地後再把貨物賣給伊朗，我台商以為神不知鬼不覺，殊不知已經被美國有關單位盯上。現年 42 歲的黃清華（Chin-Hua Huang，音譯）涉嫌違反美國制裁伊朗的相關出口規範，遭到美方起訴，面臨最高 5 年的有期徒刑與最高 25 萬美元罰款，而她所屬的得實國際（DES International Co., Ltd.）與掛名在汶萊的「Soltech Industry」，也一併被訴。根據美國司法部聲明指出，黃清華是得實企業與「Soltech Industry」的業務代表，與同公司的王中朗、孫十美等人，以及相關企業 Naz Technology，涉嫌在未獲得美國財政部許可下，協助伊朗研究機構獲得美國用於機電設備的功率放大器，與網路安全軟體等商品，被控違反密謀欺詐美國、違反《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與《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ITSR）的刑事指控。

美國國家安全事務助理總檢察長德默斯（John Demers）指出，被告涉及透過從美國購買商品，隱瞞這些商品的原產地後，將商品送往伊，供當地政府與企業使用，共謀違反美國對伊朗的制裁，並拖延伊朗停止交戰活動的日期。

黃清華被控涉嫌把包裝印有「Made in USA」的序列號標籤移除，並將網路安全軟體下載到伊朗境外的電腦上，再轉給伊朗。除了黃清華外，得實企業的公司高層與員工也都知情。

律師表示，違反美國法律的個人或商業組織，如未經許可向伊朗提供美國商品，將受到最大程度的起訴。美司法部新聞稿指出，黃清華如今面臨最高 5 年的監禁，以及最高 25 萬美元的罰款；而得實國際與 Soltech 將分別面臨最高 50 萬美元的罰款。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13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6%8F%AA%E5%BA%B7%E5%8F%8B%E5%BC%8A%E6%A1%88%E5%85%83%E5%85%87-%E8%94%A1%E5%A3%81%E5%A6%82-%E5%95%9F%E5%8B%95%E8%B7%A8%E5%9C%8B%E5%8F%B8%E6%B3%95%E4%BA%92%E5%8A%A9-%E5%8F%8D%E6%B4%97%E9%8C%A2-033239632.html>

#### 揪康友弊案元兇 蔡壁如 啟動跨國司法互助 反洗錢

【記者宋祥霖／台北報導】針對康友掏空淪為史上最貴壁紙一案，立法委員蔡壁如 13 日指出，康友前董事長黃文烈大量出脫持股、捲款潛逃，政府應啟動跨國司法互助，並且透過跨國洗錢防制管道，向全球反洗錢網絡通報，協助台灣投資人扣押或凍結，嫌犯在海外的不法資產。

蔡壁如指出，220 億的資金、1 萬多名投資人的損失，對於康友投資人的損失，主管機關除了丟給投保中心外，原負責人黃文烈的行蹤，至今未能掌握，沒有看到其承擔更多責任的作為，除向全球反洗錢網絡通報外，蔡壁如認為，還應向中國政府要求兩岸司法互助，以便將中國籍的高層繩之以法。

蔡壁如說，現在兩岸關係不好，政府向對岸提出要求，常常已讀不回。兩岸金融犯罪，就是趁著這個空隙，犯罪還能逍遙法外，讓受害者求助無門。

蔡壁如痛批，金管會和證交所目前提出的長期方案，都不出 9 月 8 日「重申強化第一上市公司監理措施」的四大面向。但是這家蓄意詐騙的 KY 公司，負責人敢公開扯謊「不知大量出售持股會影響股價」，證交所要公司增加開法人說明會的頻率，有一絲防弊效果嗎？

蔡壁如說，依據中國證券交易相關法律，中國公司負責人出脫持股受到 3 個月內僅能出脫 1% 持股之限制，然而中國 KY 股來台第一上市卻不受此限制，採用的是台灣股市一般公司較寬鬆的規定。康友前董事長黃文烈才得以大量出脫持股，並將獲利捲款而逃。金管會卻以「股東權利似乎難禁止」為由，放任黃文烈大量出脫持股。

此外，證交所說，外國監理實務「要求公司委任證交所指定之會計師，替代證交所派員實地查核」。蔡壁如提出疑問：證交所於本案至今，是否有再次派會計師進行查核？若有，證交所指定之會計師為何人？查核結果如何？

因此，蔡壁如認為，金管會和證交所根沒有了解「舞弊鑑識查核」(Forensic Audit) 和財務報表查核(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之間的差異，舞弊鑑識查核要由不同的會計師團隊來進行才有意義，性質是針對公司舞弊與不當行為進行查核，包括交易細節、員工和營運狀況、抽點廠商供應商的真實性，但金管會裁處會計師的事項，都只是財部報表查核的方式，把責任過失全部甩鍋給會計師意圖明顯。

蔡壁如進一步指出，金管會只把康友-KY 當作「一般正常上市公司」疏於防弊，投資人也視為績優股而受害；但中國 KY 股的特殊性，不能只適用台灣可實地查核的一般公司同一套規定，而必須更嚴謹。

蔡壁如呼籲金管會和證交所，應確實研議「三層防弊」的可行性，拋棄本位主義思想，傾聽投資人的聲音，完善我國證券交易監理制度，保障投資人權益，重建資本市場信任，才能達到蔡英文總統「亞太金融中樞」的政策目標。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16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amp/story/7333/5017907>

### 從投行看大陸／台商大陸跨境調度資金風險分析

台商從大陸進行跨境資金調度要留意反避稅、反洗錢、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四大風險。台商一般都是以 BVI 等第三地境外公司，在香港的銀行或台灣的 OBU 開立帳戶，以做為境外資金調度中心，如果單從大陸端看資金跨境調度問題，除了傳統的流動性及成本考量外，近期還須注意反避稅、反洗錢、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四大風險。

#### 一、反避稅風險

實務中業務模式為進出口的大陸台商，多採用傳統三角貿易架構，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也就是所謂的 Trading 公司，將部分利潤留存於境外公司中，通稱為 TP（移轉定價），主要目地就是避稅。

香港及台灣早就將「稅務犯罪」列為洗錢上游犯罪，在大陸國辦函 2017 年 84 號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意見》中，明確要求銀行發揮在反避稅方面的「第一道防線」功能，後續的《反洗錢法》修訂後，也會將「涉稅犯罪」列入洗錢上游犯罪，迫使銀行承擔起防範稅務犯罪甚至是防範避稅的義務。如此一來，台商未來在進行跨境資金調度時，會無法將避稅的資金自由在不同帳戶間移轉，銀行勢必要追溯資金來源並確定該筆資金是否已經完稅？是否存在偷漏稅或避稅嫌疑？這都將直接影響台商跨境資金的流通性。

#### 二、反洗錢風險

不管是大陸、香港、台灣等全球銀行，對反洗錢問題日趨重視，銀行對每筆資金往來均會要求提供交易憑證，以證明匯款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這給台商跨境資金調度帶來一定程度風險，台商因疲於應付銀行各種證明資料的需求，造成資金調度效率驟降；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台商因資金提不出有效合理證明文件，使帳戶遭到銀行重點監管，甚至被銀行禁止交易或直接關戶。

台商除了要清理自己已開立的各類銀行帳戶，關閉不必要銀行帳戶外，還應簡化跨境資金調度路徑，針對每筆調度資金準備好相關證明資料讓銀行備查，並對各家銀行定義的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進行瞭解，才能有效降低資金調度過程中遭到質疑。

### 三、大陸外匯管制風險

大陸目前仍採取嚴格外匯管制，這也會對台商跨境資金往來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但要注意的，大陸外匯管制主要針對註冊資本、外債等資本項下的資金往來採取嚴格管控，但對類似貨款等經常項下的貿易往來就限制沒那麼嚴格。

台商在進行跨境資金調度時，資金進出大陸的理由，應先考慮貿易項下的貨款預收或預付，這樣才能給資金在跨境調度過程中創造更大的合法空間，而且要注意的是，一但違反外匯法規，像是預付帳款長期未核銷、外幣應付帳款長期未支付並超過限額等情形，很可能會被外管局在外匯分類等級上從 A 類降級為 B、C 類，這樣一來對企業正常跨境資金收匯就會造成嚴重影響。

### 四、匯率風險

今年因疫情原因，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較大，對業務模式為「一頭在外」（境內採購境外銷售或境外採購境內銷售）的大陸台商帶來一定程度匯率風險，台商應減少交易幣種，降低換匯頻率，儘可能採同幣種進、同幣種出的資金收支原則，並在判斷美元變弱前題下，採取從境外銀行以外債借入弱勢貨幣的美元，置換大陸境內強勢人民幣貸款，或是透過保留強勢人民幣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



<https://turnnewsapp.com/livenews/finance/A95645002020111620293605>

## 國銀海外踩雷重擊獲利 銀行局明列八大雷區立即通報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國銀海外踩雷不斷拖累獲利，金管會擔心銀行到處踩雷，金管會都落後不知情，銀行局 16 日明訂只要海外及大陸授信有八大徵兆出現，要立即通報銀行局，未來在海外、大陸若有被裁罰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被裁罰可能，或有踩雷、投資損失 1,000 萬美元以上時，金融機構都需通報重大偶發事件，讓銀行局第一手掌握。

在全球洗錢防制、法遵成本拉高、疫情增溫等情況下，國營海外經營風險大增，金管會修正法規擴大了重大偶發通報範圍。銀行局明訂，海外及大陸地區若有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且符合八大態樣都要通報。

八大情形包括：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2、企業外部信評遭調降至穆迪 Ba3、或標準普爾（S&P）BB-、Fitch BB-或其他同等級信評以下者、3、企業營業停止、中斷或營運發生重大變化、4、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

5、企業資產遭法院查封、扣押、凍結等情形，嚴重影響銀行債權、6、企業申請債權債務協議、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7、企業主要負責人失聯、盜用款項、8、其他經銀行（或聯貸銀行團）認定企業財業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情事致足以影響銀行之債權或投資。

其二，是金控或本國銀行總行獲知其「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有受當地主管機關處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或其他重大處分」、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或有「調降評等」等，致有受重大處分之虞。今年國銀海外踩雷狀況頻頻已衝擊海外獲利，金管會銀行局 16 日公布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最新獲利情況，截至 2020 年第三季止，國銀海外據點獲利 354.8 億元，比去年同期衰退近四成（39.1%），連以往的金雞母美國、日本、香港都大幅衰退。獲利減少最多的地區是美國，獲利 13.9 億元、比去年同期銳減 72%；日本減少 69.67%及香港衰退 34.16%，且還有六處呈現虧損，包括：菲律賓、新加坡、澳門、法國、英國及巴拿馬。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1116mkt001/>

## 【博弈代工≠博弈特輯】逢賭必反！！台灣兆元博弈產業遭扼殺

中部知名線上博弈代工公司負責人，日前因涉嫌賭博、洗錢遭執法單位逮捕，消息一出，讓台灣數十萬博弈業者人人自危，「這明明是台灣最具優勢的兆元產業，竟然被不合時宜的法律及追求績效的執法者扼殺，實在太可惜！」一名業者私下表示，其實博弈業與一般公司並沒有差別，呼籲政府應該推動博弈產業、鬆綁相關法規，讓台灣有新的發展機會。

「博弈代工是基於經營效率與專業分工，所產生委外服務的需求，主要是做系統研發、網頁設計等項目，怎麼會跟賭博、博弈畫上等號？」一名博弈代工業者氣呼呼地說。隨著科技興起，博弈產業逐漸從傳統走向數位，近十年來，線上博弈產業每年以十二%的速度增長，台灣挾著人才、科技優勢，有業者就引進博弈代工服務，主要是做客服、系統研發、網頁設計等外包工作，業者估計，目前台灣至少有三十萬人在相關產業，年產值超過兆元以上，可說是另一個隱形的台積電。

博弈代工不等於賭博、博弈

但日前中部知名線上博弈代工公司負責人，因涉嫌賭博、洗錢遭執法單位逮捕，消息一出，業者們人人自危，擔心自己就是下一個被抓的人，一名線上博弈遊戲業者看到報導後，忿忿不平地說：「博弈代工其實就是找廠商做系統研發、網頁設計等項目，如同半導體的晶圓代工，怎麼會跟賭博、博弈一樣？就像我製作菜刀，結果你拿這把刀去殺人，我難道就是幫助你殺人、同樣犯法嗎？」

該名人士接著說，在台灣，法律上雖然已經賦予發展博弈的法源依據，但現實生活中，大家仍帶著有色眼光，以傳統的「賭博」觀念看待「博弈」產業，而檢警為求績效，積極以賭博、洗錢等罪名偵辦相關案件，「但在台灣根本沒有訂定明確的博弈服務產業政策與法規，一旦檢調濫用自由心證，不只會錯殺無辜，也可能扼殺產業發展。」

另一名業者也感嘆：「這次中部同業被檢察官依賭博、洗錢等罪名大動作搜索，導致公司支離破碎、員工生計難以維持，即使最後無罪，不論公司或產業鏈都將受到衝擊。」呼籲政府正視相關問題。

學者則觀察，台灣在語言、文化、人才與環境擁有先天優勢，隨著博弈產業蓬勃發展，未來台灣在國際產業分工與代工服務上，將能扮演重要角色，呼籲政府應該加速推動博弈產業、鬆綁相關法規，讓台灣有新的發展機會。

# 博弈產業架構圖

遊戲、博弈網站經營者

遊戲商

↓  
委託整合商製作、  
研發遊戲

博弈平台整合商

擁有合法牌照，從事 B2B  
業務，接受客人委託。

↓  
委外代工，  
找不同廠商協作

供應商

包括軟硬體維護、記帳系  
統、遊戲介接、網頁設計、  
電子錢包等項目。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17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543462>

### 外送員成洗錢受害者？央行澄清：平台非適合洗錢的管道

對於近日有媒體報導「趕時間沒空確認，外送員成偽鈔集團洗錢受害者」情事，台灣央行今（17）日澄清，經查此內容與事實有出入，央行強調，目前警政單位查獲的偽鈔仿真度不高，且網路外送平台訂單採現金支付並不多，研判應不是偽鈔集團合適的洗錢管道；而為防範未然，央行已與國內主要外送平台業者聯繫。

媒體指出，近期不少外送員收到偽鈔，年關將近，市場攤販、小吃店人人自危，央行說明，該報導內容與事實有出入，為避免誤導民眾，影響新台幣幣信，特予澄清，

央行說明，新台幣防偽功能良好，截至目前為止，警政單位查獲的偽鈔，經鑑定皆屬印製粗糙、品質低劣，缺乏防偽特徵，鈔券號碼經常重覆，仿真度不高，無法通過市面點驗鈔機，報導指「與真鈔相似度達 99%」純屬謠言。

另一方面，網路外送平台訂單採現金支付的並不多，且需留下連絡電話和外送地址，易於追查，因此，研判應非偽鈔集團合適的洗錢管道，且警局也表示近期並未接獲這類報案。

為防範未然，央行指出，已與國內主要外送平台業者聯繫，請其提醒外送員收現時多加留意，以避免遭受損失，並加強員工辨識鈔券真偽的能力，若有需要，央行可提供教育訓練方面協助。

對於不法分子在臉書或其他社群媒體上販售偽鈔，央行則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著手偵辦。

央行再次提醒，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偽造、變造幣券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196 條，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內法律對偽造新台幣犯罪行為處以重罰，請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央行再次重申，將持續積極配合檢警調機關，打擊非法偽造貨幣行為，以維護國家幣信與民眾交易安全。

## 二、 已閱同仁簽名：

##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年 11 月 18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5025480?from=udn-ch1\\_breaknews-1-cate6-news](https://udn.com/news/story/7239/5025480?from=udn-ch1_breaknews-1-cate6-news)

#### 一口氣被抓到 7 大缺失 遠雄人壽挨罰 280 萬

金管會今(18)日公告，遠雄人壽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洗錢防制法及個資法相關規定，依法處罰鍰 280 萬元，予以七項糾正處分，並限期一個月改正。

金管會表示，遠雄人壽違規的事實，包括：

第一，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核保作業，有以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為由而不同意承保情事。另查有因保單簽收回條遲未收回而未辦理電訪者，以及未依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電訪作業，都與規定不符。

第二，公司對於所承保案件，在保戶投保前皆無相關疾病就診紀錄，僅以保戶病程發展推論屬投保前疾病予以拒絕理賠，以及對於保戶投保前輕病未告知，未就是否影響危險評估達解除契約程度予以研議，不符規定。

第三，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客戶風險屬性連結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未依客戶風險屬性變動瞭解變更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且商品適合度檢核作業欠妥適。

第四，公司所訂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模組，就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外政府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不符規定。

第五，公司未將人壽保險契約的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的考量因素，不利落實加強審查及持續監控。

第六，公司未將外部網路入侵所致的個資外洩情境，納入個資外洩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七，公司辦理下列保險業務，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包括：

1. 對於要保人住址的控管檢核作業，因系統資料庫未更新，致未能成功檢核比對其他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的地址。

2. 對於投資的創投公司，未評估分析該創投其實際投資部位 與投資計畫相符情形，投資後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3. 未建立檢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股權交易的利益衝突控管機制，且未徵提該等人員同意書或研擬內部控制措施。
4.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對於客戶及交易對象 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未明訂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因系統比對檢核邏輯設定欠妥適，致未能確認客戶是否為資料庫名單並留存檢核紀錄。
5. 未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作業委外項目、內容與範圍。
6. 辦理網路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未訂定資安情資或警訊通報處理的標準程序及作業規範、對外寄送電子郵件所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欠嚴謹、提供業務員使用的行動投保 APP 系統設計欠妥適、公司伺服器主機、資料庫維護及管理作業待改善。
7.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給 70 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未涵蓋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相關解說。

<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0e82f45c-db73-4445-b381-ea0593477378>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違規，遭處罰鍰 50 萬元及糾正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規處分案

一、裁罰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4 款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

四、違反事實理由：公司尚未將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比對與篩檢邏輯及檢視標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程序（包括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等）予以書面化，不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核有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

五、裁罰結果：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予以糾正。（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19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1119/1857926.htm>

#### 旅行社董娘母女涉詐騙洗錢 癡情女教授遭騙 400 萬頻問：他還好嗎？

刑事局偵七大隊第一隊 19 日宣布破獲台北市知名「正泰旅行社」涉嫌經營地下匯兌，並勾結詐騙集團進行投資詐騙兼營洗錢的犯罪行為；警方監控該旅行社董娘姬姓女子（50 歲）與他人共組愛情交友詐騙集團，並利用旅行社方便進入國境人脈，負責將詐騙贓款匯往港澳大陸地區，該集團從去年 12 月開始經營，估計獲利超過新台幣 6 千萬元。

刑事局指出，該旅行社跨界合營詐騙集團，線索是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接獲林姓女子被假交友詐騙集團坑殺，刑事局獲報後與北市刑大、中山、北投警分局、基隆市刑大共組專案小組報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郭千瑄指揮偵辦。

該愛情詐騙集團透過臉書等社交平台攀談單身男女，以結婚為前提交往，卻鼓吹網友投資貴金屬、石油等期貨、誑騙被害人將錢匯往虛擬外匯交易平台(MetaTrade4、MetaTrade5)，該集團誑騙超過 42 名被害人，不法獲利近 6 千萬元。

詐騙集團主嫌李男（37 歲）得手贓款後，透過翁姓男子成立假公司行號及人頭帳戶提領，再交由正泰旅行社董娘母女幫忙作帳及進行地下匯兌洗錢，警方監控半年後見時機成熟，從今年 9 月起陸續行動，先後逮捕 18 人到案說明。

警方兵分多路前往台北、新北市搜索，查扣手機、帳冊、金融存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U 盾、現金 800 萬元、外幣（折合台幣約 103 萬元）等贓證物，李姓主嫌落網後坦承詐騙，但正泰旅行社董娘姬女、女兒洪女僅坦承協助換匯，但辯稱「我以為是幫台商匯款」，堅決否認知道這些錢是詐騙贓款。

刑事局訊後將該集團 18 名成員依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及刑法詐欺罪移送，李姓主嫌、翁姓人頭帳戶業者、正泰旅行社董娘母女等 5 人訊後均遭士林地院裁定收押禁見。

警方查出其中一名被網路談戀愛詐騙的被害人竟是南部大學女教授，在該平台認識某男子後陷入熱戀，短短一兩個月期間就匯款 3 筆超過 400 萬元現金進行投資；警方日前以被害人身分約談她到案指認，她還頻頻關心失聯的「男友」，「他不是得新冠肺炎隔離了，他狀況還好嗎？」讓警員不禁搖頭嘆息。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543909>

## 比特幣創 3 年高點後市如何？5 大原因作牛市支撐

### 比特幣

周三（18 日）一度觸及 18358 美元，創下 3 年來高點，比特幣自 Paypal 加入幣圈後，成功吸引市場目光，今年迄今比特幣漲幅已達 150%，專家表示，這當中有五大原因支持比特幣的牛市，並在未來有望持續上攻。

MarketWatch 專欄作家 Mark DeCambre 首先點出比特幣的稀少性，2009 年中本聰（Satoshi Nakamoto）創建比特幣後給予其 2100 萬筆比特幣的固定供給量，而目前約有 1850 萬的流通量，已佔總數近 90%。不過據統計，若要達到 2100 萬的供給，剩餘的 10% 比特幣需要挖礦 120 年才能達成。

再者，專家認為，法定貨幣與加密貨幣的匯兌出現已成為加密貨幣流動性的主要來源，多國政府與企業也開始支持加密貨幣的合法化，例如聯準會（Fed）透露正在探索發行數字貨幣的可能性，中國也正加速加密貨幣發展，據報導中國上個月已開始試用加密貨幣。

第三，DeCambre 指出，比特幣當初出現，部分便是受到金融海嘯的 QE 的擔憂而起。加密貨幣專家認為，這樣的數位黃金也成為今年比特幣大漲的其中原因，因為新冠肺炎期間，各國政府和中央銀行紛紛拋出大量財政、貨幣政策來遏制經濟衰退，寬鬆政策幫助壓低比特幣的成本，並使法定貨幣儲備更顯得過時。

再來便是最大利多：Paypal(PYPL-US) 的加入。Paypal 於 10 月表示該交易平台將支援比特幣等加密貨幣支付功能，Celsius Network 執行長 Alex Mashinsky 認為，如今比特幣的主流化已經成功吸引機構投資人與銀行考慮加入加密貨幣以抵禦法定貨幣的貶值。

最後，GAIN Capital 市場研究主管 Matthew Weller 在報告中表示，目前比特幣的基本價格走勢明顯高於三年前，且這次比特幣的炒作相對較少，但是目前短、中期市場明顯超買比特幣，可能會出現短期技術性修正，不過後市仍然精彩可期。

值得注意的是，比特幣的合法性仍持續受市場挑戰，批評人士認為比特幣最適合用於洗錢和其他犯罪活動。

摩根大通執行長 Jamie Dimon 週三表示，即使他支持公司推出自己的加密貨幣並認同其優點，但比特幣並不是他喜愛的資產。他認為政府可以對數位貨幣施加法規，但也可能因此使其失去吸引力。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20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6812/5031411>

#### 3 台人在越南電話詐騙 得手千萬判刑逾 10 年

一個以台灣人為首、專挑越南老年人下手的電話詐騙集團，前後得手近 100 億越南盾（新台幣約 1225 萬元）贓款。首謀 19 日遭判刑 15 年，另 2 名共犯分別判刑 10 年、13 年。

這個電話詐騙集團在 2018 年遭起訴，胡志明市法院今年 11 月 19 日宣判。網路媒體越南快訊（VnExpress）報導，在電話中假冒警察的另外 7 名越南人，分別被判處 5 至 12 年不等刑期。

判決書指出，電話詐騙集團成員主要鎖定擁有越南網路銀行帳戶的老年人，被告透過電話假冒警察、檢察官，佯稱被害人涉嫌犯罪或從事洗錢，要求監管被害人銀行裡的錢以配合調查。

電話詐騙集團成員只要一收到匯款，就會立刻將錢提領出來。

胡志明市法院 19 日依詐欺罪，判處 3 名台灣籍被告有期徒刑 10 至 15 年。根據報導，潘竹林（Pan Chu Lin，譯音）判刑 15 年、邱柏松（Chiu Po Sung，譯音）判刑 13 年、侯柏達（Hou Po Ta）判處 10 年刑期。

報導稱，詐騙集團成員全部坦承犯罪，其中有部分被告辯稱只是被聘來當車手。

近年來，針對越南人的電話詐騙屢見不鮮。胡志明市警方強調，這些犯罪集團核心成員來自外國，通常由中國人或台灣人為首，勾結越南人從事詐騙。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5030038>

## 1 年洗錢 20 億！電腦斷電也沒用 跨國博弈網站水房帳冊曝光

刑事局偵八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今天公布，11 月 3 日在高雄市查獲跨國博弈網站 3 處洗錢「水房」，集團首腦陳姓男子在警方攻堅時急按斷電系統，令電腦自動恢復原廠設置，刪除所有資料，經警方半個月還原資料，發現這 3 處水房的雲端帳冊，在 1 年多竟協助洗錢金額達人民幣 5 億元，約台幣 20 億元。全案依賭博及洗錢防制法罪嫌移送 23 人法辦。

據了解，陳姓男子（30 歲）自去年 8 月，受幕後洗錢集團指示，在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裕誠路及左營區埤仔頭路設「水房」，由他及吳姓（32 歲）、林姓（33 歲）2 男子負責管理 3 處水房，去年 11 月起，雇用另 20 名男女輪三班制，利用大陸限行發行的 U 盾，為大陸博弈網站處理大陸及菲律賓收帳、轉帳等洗錢工作。

刑事局偵八隊蒐證數月查出水房地點，11 月 3 日下午，結合高雄市及屏東縣刑警大隊、高雄市警鳳山、鼓山分局，兵分 3 路搜查這 3 處水房。

警方攻入陳姓男子負責的鼓山區明誠三路水房，陳姓男子見警急轉進房，立即按下早已布設的斷電系統，將水房內 19 台電腦主機全自動還原為原廠設置，同時，手下也即通報裕誠路吳所負責的水房，埋伏在外的員警見吳出門接到通報電話，正回頭進屋要按斷電系統前立即控制他，埋伏埤仔頭路的員警也即攻入水房。警方共在 3 處水房查獲 39 台電腦主機、U 盾 514 個等證物。另在陳姓男子身上找到相關帳目筆記及教戰手冊。

警方還原每台電腦，查出雲端帳冊及相關涉案資料，發現這 3 處水房自去年到今年 11 月，共協助幕後集團為大陸、菲律賓的博弈網站，利用 U 盾涉嫌洗錢，金額達人民幣 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0 億元，由陳在洗錢金額中抽 1%當水房酬勞，估計已得不法所得 2000 萬元。

陳稱，他因賭天九牌積欠大筆賭債，才受 1 名在菲律賓的台籍老闆指揮，負責在高雄設水房。警方依賭博、洗錢防制法罪嫌，將被捕陳姓男子等 14 男 9 女移送橋頭地檢署，檢方對陳及另 4 人聲押，後經橋頭地方法院裁定 3 萬元至 5 萬元交保。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028124>

## 竹聯地堂王啟鑽涉詐洗錢 473 萬 裁定羈押禁見

竹聯幫地堂份子王啟鑽涉嫌多次糾眾痛毆他人，追到醫院急診室恫嚇對方不准報警，檢察昨天「掃黑」，逮捕王啟鑽、饒舌歌手梅海強等，梅以 20 萬元交保，檢察官聲押王啟鑽，台北地院今天開庭，裁准王羈押禁見。

裁定指出，王啟鑽犯 3 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雖未全部坦承，但有被害人證述、監視器擷取畫面、與共犯通訊軟體「微信」對話資料、扣案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內容截圖為證，王犯罪嫌疑重大。

此外，王啟鑽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地下匯兌洗錢罪，有共犯未到，審酌他與共犯有聯繫管道，可能影響共犯將來到庭陳述，有勾串之虞。

王啟鑽另犯 3 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由新北地院判刑 6 月確定，今年 2、3 月再犯罪，且次數多達 3 次，參酌他供稱因缺錢，曾經主動詢問有無詐欺集團分派的工作可做，有反覆實行犯罪之虞。

法官考量王啟鑽企圖詐取高價手錶，並涉嫌交付洗錢贓款給地下匯兌業者，涉案程度不輕，他洗錢高達 473 萬元，依比例原則衡酌除羈押以外，並無其他手段確保不勾串、再犯罪，裁定王啟鑽羈押禁見。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357330>

## 法操》【大法庭】提供人頭帳戶成立洗錢罪嗎？

提供人頭帳戶是否會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在實務上的看法仍有歧異，所以這次大法庭也就此爭點進行言詞辯論（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一起來看看各方的看法吧！

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 地點：最高法院大法庭

法操司想傳媒

幾年前一位黃姓男子將名下的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認識的某甲使用，並被某甲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事後黃男也因而被依洗錢防制法起訴。不過提供人頭帳戶是否會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在實務上的看法仍有歧異，所以這次大法庭也就此爭點進行言詞辯論（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一起來看看各方的看法吧！

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檢察官認為提供帳戶就可能會成立洗錢的共同正犯

檢方認為根據法條文義解釋，洗錢是一種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的行為，會嚴重侵害國家法益。由於檢方認定的犯罪時點是「被害人匯款時」，在那之前提供帳戶的人仍有很多機會可以就其帳戶進行「掛失止付」，積極的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所以當提供帳戶的人能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提供的帳戶將會被使用於洗錢行為仍任其發生，那麼就成立洗錢罪的共同正犯。

鑑定人交大的林志潔教授提到，洗錢防制法在 106 年 6 月修正之後，其所保護的標的已經從類似贓物罪的概念提升為「保護國家金融秩序」。在保護重要國家社會法益的前提下，林教授甚至認為只要具有認知，提供帳戶的當下就該算是洗錢罪的直接正犯。

林教授並補充，像我國如此可以輕易開戶的狀況在國際上其實並不多見，她認為我國應要制定「金融帳戶使用管理辦法」，以維護國內的金融交易秩序。

### 許恒達教授：頂多是幫助犯

辯護人持相反意見，認為單純提供帳戶時因為特定犯罪行為並未發生，根本沒有產生犯罪所得可以用來「掩飾或隱匿」，又怎麼會成立洗錢罪？另外過去實務上就提供帳戶的行為經常評價為「幫助他人詐欺犯罪」或具有「自己參與洗錢的不確定故意」，但是這卻產生「為他人」又同時「為自己犯罪」的矛盾，實務上見解難以自圓其說。另外，縱使提供帳戶成立洗錢罪，但行為人往往只從詐騙集團手中獲得幾百元的報酬，卻要被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也有罪刑不相當的問題。

另一位鑑定人台大的許恒達教授則補充，由於在我國使用他人的帳戶進行金融交易屬於合法行為，所以提供他人帳戶是一種金融系統「必須要接納的合法金融風險」。而實務只論提供帳戶這個前行為就認定為洗錢罪的直接正犯，這有如今天賣刀給他人，萬一他人持刀行兇，賣刀者也會被當作殺人的共同正犯一樣，非常的不合法理。許教授表示，就算在提供者對於後續行為有所認知，但由於單純提供帳戶並不能算是洗錢罪構成要件的一環，頂多只能成立洗錢罪的「幫助犯」而非正犯。

這次兩位鑑定人剛好就本案爭點的看法具有各自的想法，實在難以從言詞辯論的過程中推測最終的裁定結果。庭末審判長吳燦諭知本案將於109年12月16日宣示裁定結果，就讓我們一起靜待結果的揭曉吧！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22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1645-Compal-blackmail>

### 仁寶疑中勒索病毒案，贖金錢包今存入約 1,500 萬台幣

11 月 9 日，仁寶傳遭勒索軟體攻擊，但仁寶否認。11 月 19 日，贖金錢包突然存入 28.3 顆比特幣，折合 1,500 萬台幣，卻不知由誰存入？

11/9，仁寶傳遭勒索軟體攻擊

11 月 9 號，仁寶電腦疑似遭到勒索軟體攻擊，公司內部系統癱瘓，緊急搶修並通知相關上下游供應商。仁寶是全球代工大廠，戴爾 (Dell)、聯想 (Lenovo)、惠普 (HP)、蘋果 (Apple) 和 Google 都是仁寶的主力客戶。仁寶否認遭受攻擊，此事件引起 **外媒關注**，也流出疑似當時遭受感染之截圖。

從畫面可看出，不法組織 DoppelPaymer 入侵電腦系統，要求支付贖金，贖金錢包住址為：bclq2se6clfjqgnlcvna.jz8aljsmpn8wcea83xuc47。取得畫面後，XREX 威脅分析團隊，立即鎖定監控該錢包。

11/19，贖金錢包存入約 50 萬美金

11 月 19 號凌晨，我們偵測到該贖金錢包突然有一筆交易：

fa31cad6632af8595563c432429e5376bf5a071369dc5c0b1ec746df1bb0b47e

這筆交易共 28.37069317 顆比特幣，約 50 萬美金存入該贖金錢包。根據 XREX 反洗錢合作夥伴 CipherTrace 工具的金流分析，存入的這 28.3 顆比特幣，應是透過場外交易市場 (Over the Counter, OTC) 方式購得。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24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fnc.ebc.net.tw/fncnews/content/128332>

### 女密友瑞士開戶鉅款 東洋前董座林榮錦涉洩空證據曝光

有「生技之神」稱號的上櫃藥廠東洋製藥前董事長林榮錦，被控以非常規交易手法，將公司旗下乳癌、卵巢癌等藥品專利，擅自授權給一家由女密友親赴瑞士開設帳戶的紙上公司，導致東洋損失 57 億元，遭台北地檢署起訴。

沒想到官司上訴最高法院之際，北檢調查又發現，林榮錦的女密友涉嫌偽造該瑞士紙上公司在台子公司董事會紀錄，解散公司，導致 1 億元資金匯出海外，有脫產洗錢之嫌，上週將她起訴，加上女密友曾親赴瑞士開戶暗藏鉅款，相關可疑金流數億元，法務部日前已向瑞士請求司法互助，追查林榮錦等人疑涉洗錢，全案恐再掀波瀾。

黃淑芬（圖）追隨林榮錦二十多年，檢調從林榮錦住處搜出密帳，發現黃淑芬是林的人頭帳戶。

據檢方偵查發現，現任晟德集團董事長的林榮錦，涉嫌在擔任東洋董事長期間，透過多項合約將東洋 13 項乳癌、卵巢癌及精神分裂症等專利製藥技術，無償授權給瑞士 Inopha AG，檢方深入追查發現 Inopha AG 是 2006 年由東洋德籍員工 Denis 在瑞士設立，資本額 10 萬瑞士法郎（約新台幣 310 萬元），成立時無其他員工，只向當地一家辦公室租用信箱，形同紙上公司。

本刊取得 Inopha AG 資料，成立負責人 Denis（圖）疑為人頭，黃淑芬親赴瑞士替公司開戶，親筆簽名曝光，加上證券帳戶供林榮錦使用，卷證資料也顯示 2 人關係密切。本刊取得東洋董事曾天賜寫給法官的一封信，他在信中提到，從 2008 年即認識 Denis，當時 Denis 只是個不到 30 歲、來自東德的年輕小夥子，日常生活支出都須仰賴東洋提供，怎麼可能在物價高昂的瑞士砸錢開公司？他堅信，成立 Inopha AG 及找黃淑芬擔任營運長的布局，應該全是林榮錦一手安排；黃淑芬不但是林的貼身心腹，後來也追隨林到晟德上班，二人具有二十多年的「特殊關係」。



根據種種跡象研判，該紙上公司雖由 Denis 掛名負責人，但黃淑芬卻仍親赴瑞士開立 Inopha AG 銀行戶頭，足見雙方的關係是多麼密切。本刊取得 Inopha AG 公司帳戶資料，可以清楚看到林榮錦女密友的親筆簽名；且在公司設立後，林榮錦便讓紙上公司擁有東洋的 13 項專利藥，該帳戶資金也因而快速累積，案發後高達 200 萬歐元（約新台幣 7 千萬元），遭瑞士檢方凍結。

東洋藥品研發的 Caelyx II 及 lipo-AB 藥品，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相關權利金卻移轉到 Inopha AG 公司。

不僅如此，林榮錦利用黃淑芬藏錢的名目非常多，檢方搜索林的住處時曾查扣多本黃淑芬證券帳戶及內帳，上面明白記錄諸多股票買賣交易，如東洋股票交易金額約 1 億元，另檔生技股智擎也有高達 6 千 7 百萬元的交易金額，黃淑芬則在永昕這檔股票買賣 2 千 1 百萬元，她的胞妹黃淑妙也持有林榮錦旗下的晟德股票約 8 千 6 百萬元，金額相當龐大，不免令人懷疑林榮錦透過黃淑芬帳戶操作股票。

據檢方追查，林榮錦疑似透過黃淑芬戶頭藏放的金額相當龐大，目前這些可疑資金不排除大多流向海外，案情涉及洗錢，檢方已另簽分他案偵辦，並透過法務部司法互助管道與瑞士合作，全力追查林榮錦等人的金流。

只是，林榮錦涉嫌掏空東洋公司的事證明確，明明是東洋公司的專利用藥，卻被他個人無償轉給了私人的紙上公司，讓東洋原本該賺到的利潤全進了私人口袋，檢方因此認定林榮錦掏空，法院一審也對他重判 10 年，沒想到二審卻大逆轉改判無罪，理由竟然是沒有證據顯示東洋有損害及損害多少。

林榮錦涉掏空東洋案纏訟多年，高院判決無罪後，檢方已上訴最高法院。

檢方對高院的判決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並提示東洋因此損失 57 億元的相關證據，這部分早在官司審理期間，國內知名會計事務所就對東洋的損失提出文書認證，東洋也據此向台北地方法院狀告林榮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57 億元，但法院卻視而不見。

本刊透過管道詢問林榮錦對高檢署上訴及檢方提出事證指向他涉及掏空東洋，但至截稿前仍未獲回應；林榮錦日前在高院無罪判決時以親筆信表示，他沒有損害東洋利益，感謝高院明察秋毫，釐清一審法院對他的誤會。東洋則表示，全案已上訴最高法院，對三審判決結果充滿信心與期待，相信公平正義必將到來。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1124000661-260107?chdtv>

## 涉貪 2028 萬助理費 新北議員遭訴

新北市議員黃永昌 2009 年擔任民代期間，與妻子張淑玲、助理陳宥彤以 9 位親友名義向議會謊報人頭公費助理，詐領 2028 萬多元的經費，並將款項匯至私人、學成保全帳戶，繳納私人票款和學成保全員工薪資，新北地檢署 23 日依違法貪汙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罪嫌，將黃永昌、張淑玲、陳宥彤起訴。

檢方指出，黃永昌從 2006 年擔任台北縣及新北市議會議員期間，明知議員每人只可聘用 6 至 8 人的公費助理，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可超過 8 萬元，但黃卻與張淑玲、陳宥彤利用職權，2009 年間以 9 位親友人頭向議會申報助理費。

檢方發現，黃將款項匯入自己的私人帳戶、家族經營的學成保全公司帳戶，以此繳納私人票款、繳付學成保全員工薪資，之後又與曾姓人頭助理以相同手法獲取議會公費助理費，截至今年 7 月為止，詐領高達 2028 萬 4579 元的公費助理費用，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罪嫌起訴黃永昌、張淑玲、陳宥彤，另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起訴曾姓人頭助理。

黃永昌在移審庭承認自己確實將助理費挪至學成保全帳戶，但否認將款項做私人票款使用，聲稱自己是用便宜行事的方式，將款項用在私聘助理和公費助理費用上，還墊付了數百萬元的費用。新北地方法院權衡黃永昌的訴訟防禦權行使，再參酌檢辯意見，最終裁定黃永昌 1000 萬元交保。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123005974-260405?chdtv>

## 用餐付三倍券 + 現金 竟被店員質疑「洗錢」拒收

政府為促進民間消費，發放振興三倍券給民眾以刺激新冠疫情爆發後萎弱的經濟。三倍券實施至今，已即將到達年底，不少人抓緊時機趁期限到之前使用，不過竟有民眾消費後用三倍券付款卻被店員質疑是在「洗錢」而拒收，這說法也引起熱議，網直呼：太奇葩。原 PO 在 PTT「WomenTalk」上抱怨道，近日和朋友聚餐，1 餐吃下來 1 人 400，但朋友表示錢沒多帶，要用一張 500 元的三倍券付，於是 2 人共付了 1 張 500 元的三倍券 + 300 元現金。沒想到卻被店員拒絕，說這樣是「洗錢」。PO 本來妥協說付一張 500 元三倍券，再刷卡 300 元，店員依舊不肯，最後只好直接刷 800 元了事。但這經驗卻讓原 PO 感到小生氣，詢問網友「請問我這樣不行嗎？」

貼文曝光後，網友也看傻眼，指出三倍券等同現金效力，認為原 PO 付費方式非常合理，跟「洗錢」完全無關。去其他地方消費，用同樣方式店家也都能接受，店員說法太死腦經，或者根本就是店家不想收三倍券的說法。網紛紛表示「你的用法沒問題，是店員的問題」、「三倍卷視同現金，店員這樣檢舉會被罰」、「付兩張 500 要求店員找 200 才会有問題吧，原 PO 的付法沒問題阿」、「用三倍券講這種洗錢說法，很明顯是店員智障」。

網友推測，店家就是拒收三倍券，在找藉口而已，建議原 PO 去檢舉。「店員根本胡說八道，是老闆不想收 3 倍券再去換錢這個手續」、「這真的要檢舉，明顯是老闆叫店員這樣唬客人的」、「店家要繳稅不想收三倍券啦！找藉口而已，當然可以這樣用」。見到原 PO 結帳遇到這種店員，網友直呼實在太奇葩。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8%88%87%E6%98%9F%E5%9C%8B%E5%A5%B3%E5%AF%8C%E5%95%86%E9%AC%A7%E7%BF%BB-%E5%8F%8D%E6%8E%A7%E6%88%90%E8%B7%A8%E5%9C%8B%E6%B4%97%E9%8C%A2%E4%BA%BA%E9%A0%AD-123304178.html>

#### 與星國女富商鬧翻 反控成跨國洗錢人頭

知名五星級月子中心負責人，被告詐欺一審被判四年八個月，這回她出面反控。在台北開三間產後護理之家的胡白玫夫妻兩人，被新加坡女富商提告侵占，一審被判刑，二審宣判前，胡白玫提前開記者會，懷疑女富商涉嫌偽造文書，擔心被對方利用成為洗錢人頭帳戶，不過詢問女富商在台委任律師，未取得正式回應。

拿出手上證據，面對鏡頭表示，自己將會跨海請律師在新加坡送出檢舉函，她是知名五星級月子中心的集團董娘，胡白玫。

月子中心集團董娘胡白玫：「相信她(李姓女富商)只是為了要跟她先生離婚的時候，要藏她的私房錢，所以我從來沒有去懷疑她。」

談到被自己視為閨密的新加坡李姓女富商提告，胡白玫氣不過，數次哽咽，更擔心遭對方利用，成為洗錢人頭。

月子中心集團董娘胡白玫：「在我名下到底炒作了多少股票，隱藏了，洗了多少錢，要繼續追查的，所以我這邊手上有的就是，就我知道的部分去進行舉發。」

夫婦兩人原本和新加坡籍的女富商，合夥投資產後護理之家，後來發生投資糾紛，女富商指控兩人坑騙 14 億元，提告侵占，夫婦兩人一審遭判刑，胡白玫拿出手上一張張對話截圖和證據，反控在 2014 年時，對方找她到新加坡後，帶著她到處開戶，但有一項銀行借貸紀錄，疑似是遭到偽造文書，不僅亮出個人出入境資料，還公開護照簽名比對。

月子中心集團董娘胡白玫：「當時我們還已經非常友好的狀況下，她就已經開始對我做這樣的事情，那這份資料上可以顯示，當時我人在台灣。」

一審開庭，胡白玫夫婦遭到判刑，先生被判五年半、自己也涉犯背信以及詐欺罪，判 4 年 8 個月，兩人提出上訴，30 日二審宣判，只是原本的好姊妹、好閨密，視為一輩子的好友，如今為了投資糾紛，對簿公堂影響名譽。

<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20201125/IBGVAWRPMBE43JWHJGKH TVTTJU/>

## 銀行 3 招內控 嚴防五鬼搬運

銀行理專 A 錢層出不窮，已有銀行將綿密的洗錢防制網套用在抗理專 A 錢上，還加重連坐懲處，更將分行理專「團隊化」避免頂尖理專獨大，3 招全面防範 A 錢。

### 團隊化加重連坐懲處

依歷史經驗，理專與客戶資金往來，多流入理專戶頭，行庫高層指出，若要以洗錢防制網防範，首先要建立理專與客戶的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你的客戶)，例如將理專關係戶 (如直系親屬) 建立資料庫，當客戶資金流入時，系統就會自動警示。

其次則加強連坐處分與懲處，只要客戶存摺放在理專身上被查獲，理專至少應記大過以上，連帶該分行理專副理也一樣。

第 3 則是讓理專團隊化，避免頂尖理專獨大。有銀行打造「團隊服務」，以 2~3 人服務一個大戶，不僅讓客戶有尊榮感，理專也不敢單獨做出挪用行為，同時若有理專離職，大戶不會跟著走，也可避免「Top 理專獨大」。

銀行高層直言，許多客戶的觀念是，只要被 A 錢、銀行就得承擔全部責任，反正銀行會賠錢，若引入「責任分攤制」，當客戶需承擔部分責任時，「可能 A 錢事件就會少一半」。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26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6/5043438>

#### 蔡總統嘉勉稅務記帳士 肯定紓困幕後功臣

蔡英文總統 24 日參加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大會，嘉勉全體記帳士會員，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全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補助減免稅務事務，是默默付出的幕後功臣。

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賦稅署署長許慈美、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李鎡，以及立法委員江永昌、鍾佳濱、吳思瑤、張宏陸、林奕華、莊瑞雄、江啟臣、國民黨團副秘書長李彥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黃奕睿、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嘉贏，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春益等，都到場參與此次大會。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嚴秀琴表示，全國記帳士會員近 3,800 位，全體從業人員超過 5 萬人，服務範圍涵蓋 140 萬家中小企業。今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公會第一時間就發現疫情對中小企業的嚴重影響，所幸政府紓困政策及時到位，提出紓困補助措施，雖正值報稅季繁忙，但是全聯會及地方 8 個縣市公會全力支援經濟部，協助企業諮詢輔導收件服務。紓困補助就像及時雨，解決許多中小企業營運困境，政府的美意也獲得中小企業的讚許與推崇。

蔡總統特別感謝在場全體記帳士夥伴，以及全國稅務工作人員。蔡總統表示，全場一片橘色口罩令人驚艷，這就象徵美麗的台灣精神，以及台灣人的堅韌。蔡總統強調，記帳士是國家面臨變局與轉型時的重要力量，140 萬家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的基石，此次政府紓困方案得以成功的決勝關鍵之一，在於記帳士運用服務範圍，遍布中小企業各行各業的優勢，大幅縮小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補助與貸款的時間差。蔡總統更表示，因為全體記帳士以及其他紓困夥伴的貢獻，有信心讓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成為亞洲四小龍第一。

蔡總統讚許記帳士充分扮演政府與企業之間的溝通角色，也讓法令更加周全。台灣 2019 年之所以能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評鑑中獲得最佳成績，記帳士功不可沒。直至當前洗錢防制法正在修訂細部執行辦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記帳士公會仍不遺餘力持續溝通。蔡總統期盼記帳士繼續運用第一線服務中小企業的優勢，協助政府將中小企業所遭遇的困難反映給政府。

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同樣肯定全體記帳士對於紓困的貢獻，台灣下半年經濟得以好轉，記帳士居功至偉。蘇建榮部長期盼記帳士繼續做政府施政的耳目，使政策得以隨時修正正確，讓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穩健發展。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嚴秀琴也強調，記帳士將自我期許，精益求精。目前財政部將利用 AI 創新科技導入稅務工作，啟動「智能稅務服務四年計畫」，記帳士將與台灣企業一起努力，共同建立永續的美麗臺灣。

<https://ctee.com.tw/news/policy/376355.html>

## 政院推動台灣成藝品拍賣中心 祭兩租稅優惠

因應香港最新政情變化，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行政院會明（26）日將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案，新增文物或藝術品交易的兩項租稅優惠政策，包括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以提升國內交易量及促成海外交易回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此外，新增「權益保障」專章，進一步保障藝文工作者、事業相關權益。文化部表示，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文化發展，落實文化基本法，本次修正草案，通盤檢討現行法規，完備文化治理體系，也不再侷限於獎勵與補助，更兼具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目的。

因應香港最新政情變化，行政院本月 12 日召開文化會報決定，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朝取代香港地位的方向努力。行政院長蘇貞昌提出三大指示：推動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稅制要把握機會，跟世界競爭、連通；執行藝術品拍賣事業的洗錢風險評估，確實掌握拍品資訊與交易實名制。

蘇揆表示，國際局勢變化很快，台灣因為防疫成功，備受世界肯定；香港原是龐大的藝術品交易市場，總成交額高達新台幣 411 億元，是我國的 20 幾倍。香港現在面臨政治情勢變化，而台灣不但是最安全的國家，也重視文化，致力促進相關藝術家、藝術品的交流等，政府應靈活、機動把握時機，讓世界看到台灣，甚至朝取代香港地位的方向努力。

蘇揆也特別感謝財政部長蘇建榮在租稅優惠上大力配合，並鼓勵相關部會從興利上大膽把握時機，推動藝術品收藏交易，活絡交易市場，同時吸引海外交易回流，舉其利也防其弊。相關作業涉及修法，也請相關部會給予支持，在立法院幫忙溝通、協調。

蘇貞昌指出，國際局勢變化快速，台灣現在疫情之下是最安全的國家，政府應機動把握時機興利除弊，推動藝術品收藏交易，同時吸引海外交易回流。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126005792-260407?chdtv>

### 蘇揆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議 關注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議」，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因屆期不連續，尚未完成立法。蘇揆要求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蘇揆並指出，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去年5月行政院會通過該法草案，但因屆期不連續，尚未完成立法。法務部應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蘇揆表示，清廉本是施政的根本，廉政更與國家競爭力、國際形象密切相關，是吸引國際投資、增加招商吸引力的關鍵元素。國家的清廉程度愈高，代表投資環境愈好。近年來外商紛紛加碼投資台灣，即是看好台灣的民主開放、法制公開透明，是個完善且穩定的投資環境。在台投資，只要依循相關規定，清清楚楚，開大門走大路，免去靠不正當的手段做生意。

蘇揆強調，我國公私部門一起精進，反貪腐、反洗錢，世界都看見。蔡總統相當重視國家行政與政治環境的清廉，她上任以來，大力要求須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制定及執行廉政政策。近年來，一再獲得亮眼成績，例如今年1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台灣在180國排名第28名，創下18年來的最好成績，顯示國際社會對台灣廉政建設的肯定。

另外，「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去年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台灣獲得最高評等的「一般追蹤名單」，41個會員國只有5個國家獲此等級，台灣列為其中之一，相當不簡單，也讓國際看到台灣致力於反洗錢，以及創造廉能環境接軌國際的努力與決心。針對法務部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蘇揆特別要求公共建設務必加快、加大執行，不僅在公共建設發包或其他方面的相關制度與運作，各部門也應善用機關採購廉政平台，提高重大採購透明度，同時強化外部監督參與機制，降低外界疑慮。

有關金管會「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蘇揆指出，兩個月前他在行政院會聽取「公司治理 3.0」報告後，特別指示金管會從強化董事會職能、深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等 5 大主軸，全力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應持續督導所屬，包含證交所、櫃買中心、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跟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蘇揆進一步表示，近年來因為大家的努力、國人的支持，台灣確實在國際形象上、國家競爭力上、國際清廉印象指數等獲得很大進展、很好成績，但不能以此自滿，相關部會應加強改進該管業務與立法周延，大家一起努力讓台灣繼續向上提升。

蘇揆表示，現今在社會上仍能看到公司經營相關的不法情事，因為過去的積習、法制尚不夠完備，顯示政府還有努力的空間，院長舉出商鞅變法「徙木立信」的例子，可見政府只要拿出辦法，宵小之徒、牟取暴利者就會有所警惕，請各部會加強完備法令；另外，法網恢恢、徒法不足以自行，也請執法者拿出辦法與效率。

二、已閱同仁簽名：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5047115>

## 龍巖創辦人涉 A 公款 檢調搜索

殯葬大亨、龍巖集團創辦人李世聰被控利用公益捐款名義，將龍巖款項挪至龍巖基金會，再移轉至妻子劉萍擔任董事長的福澤慈善基金會名下，七年來侵吞二千一百萬元，款項均用來繳交私人支出；調查局昨天兵分八路搜索龍巖公司等地，約談龍李世聰夫妻，但李世聰以身體不適未到案，劉萍深夜移送台北地檢署，全案朝違反證交法偵辦。檢調追查，李世聰是龍巖基金會創辦人與實際負責人，劉萍為福澤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五年間，李涉嫌透過公益捐款名義，分次將龍巖公司款項移轉至龍巖基金會，再自龍巖基金會移轉至福澤基金會名下，供自己與妻子私人花用，每年金額達三百萬元。

調查顯示，李世聰固定每年給劉萍三百萬元「家用」，資金流向包括繳交劉萍的信用卡費、稅款、購買高檔精品、電話費、健保費等支私人出，並向主管機關為不實申報。調查另發現，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九年間，李世聰透過主導龍巖基金會董事會議，以龍巖基金會運作需要款項為由，將龍巖基金會持有的龍巖公司股票陸續出售，再將出售股票所獲得的部分款項，用公益捐贈名義，匯往福澤基金會帳戶。

檢調清查，基金會通常不會被金管會關注，常成為 IPO 公司私人提款機，李世聰夫妻把基金會當成「洗錢」工具，七年內挪用二千一百萬元，涉及證交法特別侵占罪、刑法公益侵占等罪，檢察官林俊廷昨天指揮台北市調處搜索龍巖公司、龍巖基金會、福澤基金會，扣押大批證物。

李世聰近年與寒舍集團前董座賴英里曖昧傳聞不斷，李、賴兩年前曾被拍到前往日本九州搭乘豪華列車遊玩，後來陸續爆出同遊斐濟、瑞士、法國等地，李雖已婚，但從沒否認這段不倫戀。

李世聰曾以二百五十五億元的身家，成為全球首位躋身「富比世」富豪榜的殯葬企業家。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28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1128/HI343VYHZ5EWPPRUYS4V35PZAI/>

### 設反洗錢整合平台 交流公私情資 (李秉錡)

李秉錡／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組織犯罪營利化、企業化的趨勢明顯，不管是販毒、詐欺、擄人勒贖、執行兇殺，無非就是要在可容忍的查緝風險下賺黑錢，這樣的犯罪企業如果能持續獲利，並用合法或貌似合法生意掩飾黑錢，再洗腦年輕人，拋開道德束縛，模糊違法界線，把它看成一般工作，朝九晚五，起薪優渥，如果放任這趨勢壯大，很可能這個年輕人就是我們的親友了，我們願意嗎？

防止犯罪企業保有黑錢

不過犯罪企業和一般企業也沒兩樣，只要沒錢，一樣要垮，讓他們沒辦法保有黑錢，他們就養不起員工，幹不了壞事，自然就可以降少犯罪，這也就是強化防制洗錢的根本原因，為了大家好，難道不該支持嗎？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發布的反洗錢 40 項建議中，要求金融機構如果發現客戶有可疑洗錢或活動交易 (STR 或 SAR)，必需向執法單位申報，由執法單位深入調查並打擊犯罪，透過這種公私合作方式，絕對是打擊洗錢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我國的《洗錢防制法》也有導入這個制度。

2 個月前，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ICIJ) 揭露了 1999 年到 2017 年間，2000 多筆銀行向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FinCEN，美國執法單位) 申報的 SAR，引起世界高度注意，這個大新聞可以檢討很多問題，這裡要討論的是這麼長的時間，執法單位為何沒有妥善利用這些情資來打擊犯罪呢？

從美國看回我國的狀況，我國洗錢防制處 2 年內收到了 5 萬多筆 STR，數量不少，算是很重要的資料庫，雖然從洗防處 2019 年工作年報中並沒有看到利用 STR 進而查緝犯罪的比例是多少，但這數字應該不高。筆者在工作上看過很多 STR，並大量運用來查緝黑錢，同時也頻繁與金融機構接觸，了解申報難處，綜合這些經驗，認為要有效提升 STR 運用實益，需要強化金融機構的申報品質，及執法單位的分析能力。

就申報品質來說，金融機構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履行申報義務，很期待能與同業交流申報狀況，甚至得到執法單位的回饋，檢視並優化申報內容及方向。因此，建立安全的情資交流互助平台，有其必要性，最近比利時的銀行也向他們政府提議建立一個資訊交換平台，讓金融機構間可以共享 STR 等情資。

#### 洗錢防制基金統整資源

再就分析能力來說，執法單位有權限調閱情資，很期待能建立分析 STR 文字分析的軟硬體設施，甚至結合戶役政、金流、稅務、貿易等相關資料庫綜合分析，並與金融機構建立申報對話窗口，有效快速深化不法資金流向分析。因此整合公私資源，整合資料庫，建立強大分析系統，當然也有必要性。

要同時強化申報品質和分析能力，最全面的方式，就是成立一個反洗錢整合平台，讓金融機構可以安全的交換反洗錢情資，避免重覆作工，或覆核情資真實性，並讓執法單位能彈性整合資源，快速綜合分析不同資料庫的情資，進而打擊犯罪。

這個平台具有高度公益性，又需要許多人力、經費投入，且資料庫可能涉及許多個資，所以技術上，還是由政府機構出資成立財團法人洗錢防制基金比較可行。事情說穿了，又是要花錢，不過雖然政府資源有限，但如果真的能有效阻斷犯罪企業的金流，產生的正面影響力，絕對值得。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545885>

## 金融時報：臉書最快明年 1 月推出加密貨幣 Libra 惟規模有限

英媒《金融時報》報導，臉書（FB-US）旗下加密貨幣「Libra」計劃最快明年 1 月啟動，惟考慮到監管擔憂，實際發行規模將較原先版本更加有限。

《金融時報》引述其中一位知情人士稱，由臉書主導的 Libra 協會（Libra Association）將負責 Libra 的發行和管理作業，不過因面臨監管和政治上的反彈，本次計劃將較先前提出的版本更加精簡，僅發行由美元支持的數位貨幣，其他貨幣的數位版本及合成貨幣將於後續推出。

消息人士稱，Libra 具體推出時間仍取決於瑞士監管當局何時批准其支付功能，預計最快明年 1 月推出。

針對上述報導，Libra 協會並未回覆評論請求。

「Libra」加密貨幣項目由臉書在 2019 年 6 月時提出，最初方案為推出與一籃子貨幣掛勾的合成貨幣，此舉卻一再受到各地監管機構的質疑。

各國監管機構認為，Libra 在隱私、消費者保護以及金融穩定性方面仍備受爭議，甚至可能淪為洗錢的工具，這讓幾個 Libra 協會創始成員如 PayPal、萬事達卡、Vodafone 及 eBay 選擇相繼退出。

為了緩解監管單位的憂慮，Libra 協會 4 月宣布調整後的新方案，計畫推出幾個貨幣的數位版本，以及所有貨幣的數位合成版。

儘管調整方案或將稍微緩解監管機構疑慮，仍有批評人士抱怨，由單一貨幣支持的數位貨幣可能讓用戶在轉換其他貨幣時支付額外成本，與 Libra 項目最初表達「實現更廣泛的金融普及性」願境相悖。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5053400>

### 精博台商專欄／經濟實質申報 避踩紅線

歐盟在 2016 年提出強化全球各國稅制，並推動各國需遵循與歐盟會員國一致的標準，因此在 2017 年後陸續推出「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以資訊透明、公平稅務競爭、實質經濟活動等方針來評定各國。針對稅務不合作黑名單歐盟會員國將祭出報復性措施，例如經貿制裁、懲罰性稅負、提高投資障礙等，而名單中之註冊地區政府也通過相關法令，且相關法令需經歐盟認同，才能脫離黑名單，因此近年才延伸出核發稅籍號碼、稅制改革、經濟實質法等新規。

近兩年許多新規上路，出現誤把經濟實質法、共同申報準則、洗錢防制混為一談。經濟實質法是各註冊國政府所管轄，屬於境外公司與其董事須遵循的規定；共同申報準則、洗錢防制屬於金融機構須遵循的規定。

有別以往境外公司僅需繳納公司年費即可的陳舊觀念，近年各註冊國提升法律框架，加強監管，改善國際形象，境外公司使用者現今需要落實高度的公司管理，每年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做各式的年度申報。

依經濟實質法規定，境外公司每年需申報公司的營業項目，第一步的重點在於辨識境外公司的營業項目是否為經濟實質法所列的相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ies)及公司是否為他國的稅務居民。若公司確實從事相關活動，便須進一步了解是否需要在註冊國當地落實經濟實質，另需要多少程度的實質活動。

今年是第一年度的申報，境外公司若沒有清楚了解相關活動的定義，容易做出錯誤申報，提醒境外公司的董事在做經濟實質申報時，務必多花心思了解相關規定，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罰金。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038/5053415>

## 投行看銀行／FATF 黑灰名單對大陸台資銀行業務影響分析

富拉凱投資銀行／中國執業律師／陳敏婧。本專欄自 2000 年 8 月起連載，原文為第 734 篇首見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評析

台資銀行應重視 FATF 最新公布的洗錢黑灰名單，降低因業務帶來的洗錢風險。丹東銀行因朝鮮問題在 2017 年被美國財政部制裁，導致丹東銀行被禁止與任何美國公司業務往來，若美國公司與丹東銀行業務往來，就有可能被美國官方制裁，從這個例子來看，台資銀行在大陸開發業務，須關注客戶所在地、交易對手、控股股東有無涉及高風險國家（地區），才不會因客戶風險連帶造成銀行洗錢風險。

FATF 每年的 2 月、6 月和 10 月都會公布所謂的「黑名單」和「灰名單」，像朝鮮和伊朗就被列入「黑名單」，台資銀行最好避免和這類洗錢高風險國家往來，否則也要嚴格審核把關；至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 FATF 剛公布的 16 個灰名單國家，因為也有台商偏好用來作控股或交易用的境外公司所在國，比如模里西斯和巴拿馬，也給台資銀行在大陸的業務帶來一定的反洗錢工作困難。

面對 FATF 公布的洗錢高風險及應加強監控的國家或地區，大陸台資銀行除了應強化相關反洗錢管控工作外，尤其要特別重視以下四類情形：

第一、個人客戶國籍或對公客戶註冊地為洗錢高風險國家（地區）

雖然大陸法規允許境外個人在大陸開立非居民帳戶，也允許境外公司在大陸開立 NRA 帳戶，但銀行仍應充分考慮客戶所在地域可能引發的洗錢風險，並衡量銀行所能採取的管控措施，是否能有效降低洗錢風險。

第二、對公客戶的受益所有人國籍為洗錢高風險國家（地區）

大陸台資銀行的對公客戶常是大陸台商，而大陸台資企業又普遍存在境外控股結構多層且複雜，因此認定受益所有人（台灣稱為「實質受益人」）不易，但銀行仍須盡力釐清受益所有人是否來自洗錢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是否屬於 PEP 等特定自然人，或是否存在多層嵌套、交叉持股、關聯交易等複雜關係。

第三、對公客戶的控股公司註冊地為避稅型離岸中心

避稅型離岸金融中心也就是台商常說的境外公司，這部分台資銀行可參考歐盟發布的避稅黑名單，以 2020 年 2 月歐盟公布的 12 個避稅黑名單為例，包含了斐濟、阿曼、薩摩亞、千里達和多巴哥、瓦努阿圖、美屬薩摩亞、關島、美屬維爾京群島、巴拿馬、塞席爾、開曼群島及帛琉，與這些地區的公司往來就值得台資銀行小心再小心。



#### 第四、客戶的交易對手所在地為洗錢高風險國家（地區）

台資銀行必須綜合考慮（1）客戶與交易對手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如為關聯關係，則需進一步關注交易真實性、交易價格是否合理等信息；（2）交易對手公司的性質為何？如果交易對手的公司是實體公司，那就需要關注貨物的實際運抵地及實際買方或賣方的身份；（3）分析交易的商品性質及合理性；（4）與高風險國家（地區）交易對手的交易金額，占該客戶總交易金額的比重是否合理等。份；（3）分析交易的商品性質及合理性；（4）與高風險國家（地區）交易對手的交易金額，占該客戶總交易金額的比重是否合理等。

此外，台資銀行須特別關注台商常見的轉口貿易模式，對銀行來說，如果交易對手兩頭都在境外，不但身份識別困難，再加上物流和資金流被分開處理，銀行無法進一步瞭解貨物品名、運輸等真實情況，也很容易給銀行帶來因虛假貿易衍生的洗錢風險。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5053603?from=udn-catelistnews\\_ch2](https://udn.com/news/story/7239/5053603?from=udn-catelistnews_ch2)

## 金管會出重手／理專 A 錢 最高究責董事長

理專 A 錢最高將究責董事長。為防堵理專弊案一再發生，金管會出新招，比照反洗錢措施訂定反內部詐欺規範，揪出可疑案件，同時擬引進國外作法，要求銀行建立「責任地圖」並出具聲明書，建立問責制度，當發生理專弊案等重大缺失時，可依此追究責任，範圍包括董事長等董事會成員。

金管會預計在明年推動這些新措施，由於責任地圖畫到董事長，金管會規畫將比照推動金控大股東持股透明方案，先跟銀行大股東溝通，以漸進方式來推動。

理專弊案頻傳引發各界關注，金管會除重罰外，也決定從制度面著手，研擬採取強化監理措施。包括第一，修改金控及銀行內控辦法，增訂對「內部詐欺」等行為風險，訂定監控機制。

知情官員表示，銀行進行洗錢防制工作，會透過檢視客戶交易與詢問，了解客戶交易有無異常，抓出可能洗錢的罪犯；未來銀行也要透過反內部詐欺規範，揪出可能涉及 A 錢的理專或行員。

例如，反洗錢措施是五十萬元以上交易要確認客戶身分，反內部詐欺監控機制則可對於理專幫客戶臨櫃交易超過一定金額，要求存匯人員需確認是否為客戶本人。或當理專手上握有大量客戶已經蓋好章的取款條時，銀行就要列為高風險，採行適當措施。

銀行要自訂一套可以偵測理專可能涉案的指標並發出警示，由二線的法遵或風控部門啟動查核，不能讓同屬一線的業務部門查核，以避免利益衝突。

第二，參考英國等國外的作法，要求銀行畫出責任地圖並出具責任分工聲明書，交給主管機關，發生重大違失時可追究責任。

官員表示，內控辦法中也會增訂，董事會對員工行為準則的管理，應負監督責任。未來責任地圖，等於層層往上畫，從副總、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到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等，希望都能逐層畫清，明確責任範圍。

幾年前爆發的美國富國銀行弊案就是追究到董事長，當時富國員工為達業績目標，未經客戶同意，盜開存款和信用卡帳戶，引發各界不滿。華府國會議員認為是董事長訂太高業績目標，才導致員工鋌而走險，最後富國銀行董事長被迫下台。

第三，銀行一線的業務部門、二線的風控及法遵，及三線的內部稽核單位，以後也要建立責任地圖。換言之，以後出事，不只一線人員，二線及三線人員未盡責，也要扛責任。

二、已閱同仁簽名：